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, 共 2 页

文号: 株卫传罚〔2022〕18号

被处罚人: 湖南康泉医疗科技有限
公司

地址: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延伸段栗雨
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(中小企业促
进园)A栋301-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211MA4T1NGU62

法定代表人: 宋牡 性别: 女 民族: 汉族 职务: 总经理 电话: [REDACTED]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2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, 监督员接到举报, 对湖南康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 发现举报内容基本属实。该公司主要销售空气消毒机, 暂时没有生产, 销售产品均为佛山诺比克电器有限公司委托生产, 其中正在线上销售的“净友家”牌型号为J001plus空气消毒机不能提供分析检测报告和卫生安全合格评价报告。经调查取证, 该产品线上销售20台, 违法所得共计15700元人民币。

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1. 《现场笔录(编号: 20222008)》;
2. 《询问笔录》1份;
3. 《营业执照》的复印件1份;
4. 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的复印件1份;
5. 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;
6. 宋牡提供的型号为J001PLUS“净友家”牌空气消毒机的线上销售记录;
7. 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第十七条第
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第 2 页，共 2 页

(接上页)

(一)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三条及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规定，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5700 元，并处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四、处罚决定

决定给予湖南康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15700 元，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：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(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：100465449360018888) 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以下空白)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07 月 08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